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36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烁，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张彦斌，男，1981年2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强小区110-1-602。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张彦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彦斌名下位于新华区联强小区110-1-6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055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彦斌名下位于新华区联强小区110-1-6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055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孔 丽 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